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化学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连续停牌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6-8-9)	公司股票停牌当天交易日 (2016-9-6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9.43	9.74	3.29%
上证综指收盘价（代码：000001.SH）	3025.68	3090.71	2.15%
证监会化工原料指数收盘价（代码：886004.WI）	5106.69	5281.71	3.43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1.14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		-0.14%

由上可知，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